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2年9月18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

* 本报告已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得到通过。中国和秘鲁代表团以及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的代表就报告草案(文件 SCT/27/11 Prov.) 发表了意见, 涉及第 53、64、65、93、121 和 217 段。本文件中已对各该段落作出相应的修正。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93个)。欧洲联盟作为 SCT 特别成员列席了会议。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世界卫生组织(WHO)、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南方中心、非洲联盟(AU)(4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中华商标协会(CTA)、计算机和通信业协会(CCIA)、欧洲品牌协会(AIM)、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互联网协会(ISOC)、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日本商标协会(JTA)、知识生态国际(KE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18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录制在磁带上。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务委员(SCT)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Marcus Höpf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9. Imre Gonda 先生(匈牙利)当选委员会主席，Andrés Guggiana 先生(智利)和 Ahlem Sara Chari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27/1 Prov. 2)，增加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并将第 11 项的标题修正为“主席总结”。

议程第 4 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讨论依据文件 SCT/27/9 进行。

11. SCT 批准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列席委员会会议。

议程第 5 项：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12. SCT 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重新召开的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6/9 Prov. 2)，但要在第 2 段的成员名单中增加巴基斯坦代表团。

议程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一般性声明

1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重申愿与所有集团和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工作, 以期实现富有成效的对话。DAG 欢迎安排有关商标领域互联网中介的作用和责任的情况介绍会 (简称情况介绍会), 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从利益相关者角度, 深入了解在网络环境中使用和保护商标所涉及的许多问题的机会。然而, 该集团指出, 可以更平衡地体现地理区域的利益。虽然已经代表了许多业务领域和利益, 发言人主要来自发达国家, 其中只有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就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而言, 代表团指出, 该集团成员将建设性地参与审议这些文件的工作并对规定草案和未来工作提出意见。然而, 参与讨论规定草案并不意味着事先接受任何规定或条约草案的全部案文,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讨论的结果。DAG 也表达了这一观点: 协调努力一直主要依据的是一些发达国家的法律和实践。为使之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有必要在文件中也反映出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现实情况。代表团回顾说目前所讨论的条文草案的和细则草案的目的, 就是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最大限度的标准。代表团宣称, 在这个阶段, 很多成员国并不清楚实施这种协调统一的优势是否可以补偿所付出的成本。成本与收益之间应取得平衡。代表团认为有两类相关的费用。首先, 鉴于许多成员国正处于解决监管落实工作的进程中, 故我们须审议为遵守正在讨论的规则而对调整国内细则所要支付的成本。其次, 存在着以统一方式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所需的与基础设施和技术直接相关的费用。对于发达国家而言, 必要的改变微乎其微, 因为该模式是基于现有的框架。然而,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 为遵守拟议的新规则就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该集团认为发展议程的建议必须指导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以及本组织开展的所有的工作, 回顾了履行建议集 B 的重要性, 特别是建议 15 和 21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工作, 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重要性的研究, DAG 对这项研究工作表示欢迎; 因为它为帮助成员国审议这一问题, 提供了饶有兴趣的观点和有用的内容。代表团回忆说, 这个研究是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 应 DAG 和非洲集团的请求进行的; 此项研究是作为进一步分析统一工作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后果的工具。该集团注意到其好处似乎更集中在方便注册程序上, 并使国际注册成为可能。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 IP 持有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用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统一规则的成本, 似乎要高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关于保护国名, DAG 已了解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的提案 (文件 SCT/27/6), 以及载于文件 SCT/27/7 的关于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该集团表示其愿意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的讨论, 因为它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4. 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 保证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此次会议议题的工作。代表团认为, 这项研究将使会员国在更加知情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尽管大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来自发达国家, 但这些国家也是海外提交申请的目的地。了解怎样可以从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文书中受益, 与 GRULAC 国家利益攸关。因此, 这些国家将密切关注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代表团再次感谢秘书处组织情况介绍会, 因为它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些议题, 并为判断 SCT 未来的讨论提供更多信息。

15.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对情况介绍会表示欢迎。认为它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 推进有关可能继续开展这一领域工作的讨论, 并有助于深入理解在电子环境中使用知识产权的复杂问题。考虑到委员会工作的基本目标, 就是在外观设计的手续与实践领域拓展其覆盖面, 因为外观设计程序的各种手续, 可能是最后一个缺失协调统一的知识产权领域。代表团也着重强调了鼓励创造、重新实现创造者的价值、促进公平竞争和诚信为本的重要性。而实现这些目标, 只能通过更便于利

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手段,这一点不仅要体现在国家层面。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手续趋同的作用和潜在利益的认识,并表明其立场:委员会应该继续朝着普遍认同的统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目标努力工作。有关国家名称,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对继续就此进行讨论持开放态度,以期达成共识并制定一项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工作计划。最后,代表团重申了以合作精神和支持态度参与讨论的承诺。

16.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着重指出,遵守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集 A 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了这些建议所明确的几项原则,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顺序和特殊需要以及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同时应通过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对非洲的金融活动给予优先考虑;促进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利用。代表团认为,对需由建议集 B 对指导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这一点给予高度重视;强调准则制定活动应具有包容性并由成员国驱动;要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考虑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平衡;恪守 WIPO 秘书处中立的原则;同时须考虑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灵活性。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的结果显示,需要对中低收入国家提供信息技术、管理、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培训支助。DGA 指出,拟议的新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对具有注册能力的发达国家更为有利。代表团提及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承诺促进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其目的是为了有效地促进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创新和创造。他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帮助承担实施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费用,并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

17. 伊朗代表团(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重申其参与制定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文本的进程,将为会议取得可能的成果与其他集团进行建设性的工作。该集团对工作性质表达了谨慎态度,认为不应从案文格式想当然地得出结论,以为所有成员国都会以相同角度探讨这一文本并期待着相同结果。该集团认为,在就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能影响进行认真审议后,委员会应针对可能的结果采取一种审慎的步骤。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一项研究报告,这项报告试图解决成员国提出的有关其影响的问题,并认为研究总体上对分析委员会的工作之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影响和益处很有帮助。该集团回顾说,该委员会不应忘记总体情况的背景,是要探讨发展中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趋势,以及任何变化可能对这种趋势产生的积极影响。在有关国名保护的问题上,代表团宣称它重视 SCT 的工作,并希望委员会能加快其工作。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举办情况介绍会,这对更好地理解虚拟世界商标保护的棘手问题十分有用。

18. 印度代表团指出,协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程序,是一次重要的准则制定实践。他回顾说,发展议程的建议 15 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考虑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和平衡成本与收益的必要性。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27/4 没有完全涉及该研究工作的职责范围(TOR)。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是对《商标法条约》(TLT)、《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和《专利法条约》(PLT)所做的一项评估,这些条约分别拥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85 个成员国中的 53、32 和 27 个成员。印度不是这些条约中任何一项条约的成员国,故印度知识产权局无法对这些条约提供评论意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全球仅收到了 143 份申请人/用户的答卷,这个微小的数字在统计学上不足以对一项条约的影响做出结论。此外,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并没有遵守成员国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批准的职责范围,因为研究没有就外观设计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鼓励创造、创新和经济发展以及对其效益的影响,并对技术转移与获取知识的影响进行评估。因此,代表团认为,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任务尚未完成,研究工作还需改进。作为一个前进方向,代表团提出,可以请 WIPO 提出改进研究的方法。改进后的研究可作为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成员国在此之后将能够决定前进的方向。代表团表示,一旦研

究工作得到改进，举行一次地区会议将是很有意义的。最后，代表团表示，印度愿意为 SCT 本届会议的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

关于 SCT 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

19. 讨论根据文件 SCT/27/4 进行

2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编制了一项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职责范围要求把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应作为研究的主题，代表团在强调这一事实的同时，想了解为什么没有依据职责范围所要求的国家分类。此外，该代表团要求对外聘顾问的选择作出澄清。该代表团还指出，这项研究依据的是 WIP0185 个成员国中的 53 个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答卷，其中非洲大陆的 54 个成员国中有六个国家提交了答卷，但从最不发达国家却没有收到答卷。代表团认为数据收集的样本量存在问题。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对国家局进行调研的复杂性并指出，日内瓦各使团没有被告知要进行上述调查。代表团还想了解为什么在排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情况下与其他条约比较，而 TOR 并未要求进行这种分析。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能力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并没有充分涉及 TOR 要求的内容，因为它应该说明为落实拟议的变革，发展中国家有哪些特定需求和需进行哪方面的投资以及费用概算，并说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作用。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没有讨论 TOR 第二章(b)关于在发展中国家鼓励创造、创新和经济发展及提高效率的内容。此外，代表团要求说明该研究报告 B 章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灵活性”）的分析，为什么只局限于《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代表团想了解为什么没有审议 WIPO 其他文书所规定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他对研究报告未涉及发达国家主管局减少其受理的发展中国家申请注册费的备选方案这一事实表示质疑。有关研究报告统计部分的内容，该集团指出，发展中国家 40%的申请来自非本国居民。统计数据显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海外注册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这种极大的不平衡现象，也反映在显示海牙体系受益者的统计数据中。数据表明：所有国际注册的 88%源于三个国家(法国、德国、瑞士)和欧洲共同体，同时 29 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 OAPI 却没有一件外观设计注册。在这种情况下，非洲集团注意到，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文书对发达国家要比对发展中国家更有利，这就首先需要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培养能力和促进创新。鉴于这种情况，代表团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加强工作，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并促进创新。在费用方面，代表团回顾说，报告揭示出，中低收入国家需承担实施拟议变革的费用，尤其是在 IT 设备、基础设施和支持、管理、法律专门知识、人力资源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几个方面。非洲集团因此请求 WIPO 在承担实施的费用方面给予援助。代表团总结说，拟议文书的成本远远大于其预期收益。最后，非洲集团表示，它寻求与 WIPO 和建其他发达国家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找到纠正这种不平衡的有效解决方案。

21.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较短时间里完成这样一项雄辩有力的分析性研究深表谢忱。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是有意义的，因为它是秘书处、国家局和申请人/用户集体努力的成果。代表团说，研究结果表明，所有国家的答卷人都认为，这些变化将会改进工作。它进一步指出，中、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和中小企业，普遍对变革之于创新，利用知识产权和简化程序的影响持积极态度。他们认为其费用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中性，或许小有节省。代表团表示希望这样一个积极的评估，将有助于及时、适当地推进谈判。大韩民国认为它所传递的重要信息，就是成员国快速、实质性地推动谈判的时机业已成熟，因为我们已经明确看到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的价值和实用性。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将在北京外交会议创立的良好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尽早结束这一领域的谈判工作。最后，代表团强调了该项

研究的一个关键结论，就是要意识到增加专门知识和基础设施的必要性，这一点对中、低收入国家尤为重要。同样，我们也意识到提高管理能力和法律专门知识的必要性。代表团感到，这正是今后秘书处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可以大有作为的一个领域。

22. 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指出，这项研究为协助各成员国更好地评估所涉及的复杂问题，提供了有趣的意见和有益的内容。该代表团认为研究结果表明，其好处似乎更集中体现在宽松的注册程序上，同时还可以进行国际注册；这使知识产权持有人在很大程度上可从中受益。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而言，采用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统一规则的成本，会高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费用。该代表团说，本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需要。该代表团指出，研究工作未全面履行 TOR 的要求。首先，这项研究仅从表面上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能力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和技术援助的需求。其二，这项研究没有详细论述“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创造、创新和经济发展及提高其效率”。DAG 认为有必要对这两个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并廓清思路。该代表团寻求秘书处对所采用的国家分类做出说明，要求就选择一名外聘顾问的原因和程序予以澄清；并说明成为什么员国未在适当的时候得到通知。

23.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答卷数目在统计学上不足以对一项条约的影响得出任何结论。基于这一理由，研究略有片面或不完整之嫌。此外，该代表团赞同 DAG 和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特别是他们所提及的该研究应涉及《海牙协定》的实施并遵守 TOR 有关国家类别的要求。最后，该代表团指出，拟议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印度有很大影响。代表团要求就外聘顾问的选择做出澄清。

24. 中国代表团宣称这项研究对了解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影响非常有用。然而，鉴于主管局和用户答卷的数目有限，对这项研究的结论应认真解读。故该代表团表示需延长此项研究工作。

25.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研究报告。报告以丰富的信息全面诠释了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研究将有助于避免作出假设。该代表团认为，尽管我们可以对任何研究报告做出改进，但本研究报告对我们讨论的条文的影响和主要统计数据，提供了令人信服、信息密集的概述。代表团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多数主管局对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技术援助的需要，代表团突出说明了提供多边支助的重要性。代表团重点介绍了阿根廷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开展的众多活动。他注意到该研究显示，在国外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大部分申请人来自发达国家。同样，国外的申请件大部分亦是在发达国家提交的。尽管如此，阿根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活动却如火如荼，成为该地区国内申请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该代表团认为如果留意一下该国每百万居民的注册数，阿根廷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前景就更加看好。代表团还指出，这项研究应为承担准则制定任务的委员会树立一个先例。该代表团说它希望这项工作将对本委员会有所帮助，以便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协调统一做出知情决定。

26. 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的欧洲联盟代表，强调了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与程序的高度重要性和附加值。代表着重表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赏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中所做的大量宝贵工作，并补充说本委员会如能在过去六年富有成效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就将再创辉煌。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支持在不久的将来为这一事项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虽然在他们做好准备并具有这种可能之前，我们并没有承诺派遣代表团参与条约条款的制定，但这一举措将向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用户传递我们意向的积极信息。该代表还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表明其支持工作文件 SCT/27/2 和 SCT/27/3 的立场，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文件代表了我们的方向又迈出了充满

希望的一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这些条文草案不仅充分符合整合并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的最终目标，同时也适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今后发展，搭建充满活力和灵活性的框架；使成员国能够跟上未来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变革。该代表表示代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支持文件 SCT/27/4。它认为这项研究明确涉及了 TOR 所阐述的问题，并表明所有国家的受访者都相信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中拟议的变更会带来正面效益。值得注意的是，各国申请人均认为几乎所有的拟议变革，都会在“简化注册”、“注册时间”和“注册费用”等诸方面带来好处。此外，代表说各国的知识产权局，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期待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手续条约，将对“创新水平”和“使用知识产权”有所改进。此外，此项研究表明：外观设计的法律手续条约将符合每个人的利益，同时这也是一个可以开展工作并很快达成协议的领域。研究还表明，缔约方在实施条约时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以本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发扬的建设性精神，推进关于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的讨论；并希望本委员会将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就通过一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条约而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想法达成共识。

2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它本希望能在早些时候得到完整的法文本的研究报告；强调秘书处出台一项研究报告时需尊重官方渠道。该代表团认为问卷本理应更简单，以便能收集到更多回复。代表团表示，阿尔及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答卷，具有技术性和初步性，体现了阿尔及利亚参与一项条约草案讨论的真诚意愿；不应对此作出任何其他解读。关于实质内容，该代表团说，它从研究结果中看到，该国际条约草案将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基础设施和细则方面产生重要影响。这是发展中国家为使其立法适应拟议的变革所必须支付的代价，尽管这些在变革在整体上未必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发展和 innovation，产生明显的积极影响。该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主要会有利于发达国家的用户。最后，该代表团表示需要进一步审议我们所讨论的各项规定，并使之适应所有会员国的需要。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重申阿尔及利亚承诺与所有成员国协同工作，以使 SCT 的讨论取得有利的结果。

28. 南非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和 DAG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问卷的复杂性及其这种复杂性对答卷的影响。他说问卷中使用的国家分类令人感到不适。代表团进一步要求对在分析实施类似条约的影响时把《海牙协定》排除在外的做法作出解释。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应使调查问卷保持开放，以便通过从更多的主管局和用户那里收集信息的方式使之得到改进，同时要为回答问卷提供充足的时间。

29. 挪威代表团指出，该研究表明所有成员国都将从外观设计法律条约中受益。他表示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30.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认为此项研究充分依据职责范围，它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SCT 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影响。鉴于这种情况，该集团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可普遍接受的文书草案，并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31.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该研究报告提供了决策所需的信息，表示同意关于需要在技术和法律能力建设及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方面提供援助的结论。该代表团说，主管局若能够依靠这种技术援助，拟议的变革就将对申请的数量乃至国家经济产生积极影响。该代表团认为研究应保持开放，以便收集更多的特别是有关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方面的信息。

32.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份有用的研究报告。代表团指出：研究结果显示，中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认为拟议的变更将对创新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中低收入国家的用户对其之于盈利性的影响也持积极态度。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有助于推动旨在未来召开外交会议的条文草案的讨论。

33. 瑞士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凸显了条约草案对外观设计体系的积极影响，宣称该研究已实现其目标。关于技术援助，该代表团相信会找到满足这些需求的解决办法，因为其他条约的情况就是这样。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审议条文草案，以期逐步取得积极的成果。

34.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这项研究对分析外观设计法的简化手续的影响十分有益。虽然土耳其属于中等收入国家，但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的增长速度很快。该国拥有强大的体制基础设施，并具有轻松应变的能力。代表团认为收入水平影响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法律的能力建设。然而，它们对其他领域则没有影响，诸如行政管理、程序和错误分析的未来变革。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研究报告中对国家分类进行修订，以反映实际的经济的发展。

35. 智利代表团认为，研究报告高屋建瓴，提纲挈领地说明了本委员会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潜在影响；他强调指出：这是首次进行此类研究，并且是在对一项条约的可能条文进行讨论之前就范畴编拟一份文件，这符合发展议程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对任何研究均可进行改进。但该代表团说，它不认为改进研究报告和为增加答卷而使之开放，会出现收到的答卷与一般性分析之间产生很大差别。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使本国外观设计的法律与实践取得进展，并认为取得这一进展不应很困难，因为 SCT 的业务活动涉及到注册手续。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详细分析条文草案，因为这些条文可以为发展中国家表达的关注提供答案。

工业品外观设计条文草案和实施实施细则草案

36. 据文件 SCT/27/2 和 3 进行。

第 1 条：缩略语

实施细则第 1 条：缩略语

37. 瑞士代表团在提及 (v) 目时，建议用“主申请”取代“原申请”并删除“应主管局要求”这一短语，以使申请人可以分案申请。

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在 (ii) 目后增加一句：“或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或从 (iii) 目中删除上句。此外，代表团还建议在 (xviii) 目末尾处增加“本文件的”几个字。

39. 丹麦代表团指出，PLT 和 STLT 都使用了“原申请”一词，他表示更倾向于目前的案文措辞。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提及 (xii) 目时认为，“注册簿”一词比“主管局文档”更适合。

41. 秘鲁代表团要求对西班牙文本中的“主管局文档”这一短语做出更正。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该国没有注册簿一说。他认为把一些国家排除在该术语的使用范围之外是不可取的。因此建议维持目前的文字。

43. 瑞士代表团收回有关主申请的要求，并表示倾向采用“主管局文档”一词。

44. 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保留“主管局文档”的措辞，主要因为其含义更宽。

45. 巴西代表团表示参与讨论，但不对结果预先做出判断。

46. 主席在回答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第 6 条的脚注问题时指出，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内法计算时限。他确认在案文的最后文本中将保留这一说明。

47.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将第 1 条第(xiii)目中“申请人”一词译为阿拉伯文的译法表示关注。

4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同意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发言，并要求保持目前的译法。

49. 主席指出，有关第 1 条(xii)目，存在着两种提案；即：保持“主管局文档”或使用“注册簿”一词。这两项提案都将保持开放供下届会议讨论。他还指出，在(v)目中使用的名词将维持现状。最后，他提及了对西班牙文本和阿拉伯文本的语言方面的关注，提出的问题将在下一草案中予以解决。

第 2 条：条文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50.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了分案申请和部分成员不接受此种申请这一实际情况后，建议在 2 条第(1)款最后增加“接受分案申请的缔约方”这几个字。

51. 主席指出会在脚注里反映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

第 3 条：申请

实施细则第 2 条：关于申请的细则

52. 巴西代表团撤回早些时候提出的除实施细则第 2 条第(1)款(iii)目(权利要求)外，将该条第(1)款中的几个目的规定移到第 3 条的建议。

53. 中国代表团建议将说明书从实施细则第 2 条第(1)款移至第 3 条第(1)款，并在第 3 条增加一个新的说明，大意为说明书的形式与内容应由国内立法自行做出规定。代表团建议采用以下案文：“说明书包括缔约方国家法律规定的‘简要说明’，各缔约方可以自由决定说明书的内容和形式要求”。

5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巴西和中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认为割裂条文和实施细则有关申请要求的规定，会使申请人无法区分哪些要求属于强制性以及哪些属于选择性。

55. 日本代表团重申产品说明应由第 3 条第(1)款而不是第 2 条第(1)款(i)目作出规定，因为它与外观设计图样同样重要。代表团解释说，一些管辖区在确定与其他外观设计的相似性或确定已注册外观设计的范围时，要对产品说明予以审议；同时它亦是检索提供便利的要件。

5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对实施细则第 2 条第(1)款中有关设计人身份的要求作出说明。

57. 丹麦代表团说，经验表明更可取的做法，是在条文中仅保留能够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最低要求，以便给未来留有更多的灵活性，而无需每在作出一次变革时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因此建议原样保持条文第 3 条和实施细则第 2 条的案文。

58. 格鲁吉亚、挪威、西班牙、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59. 德国代表团提议在第 3 条添加一项说明，大意为：第 3 条第(2)款不妨碍缔约方要求使用正式表格。

60. 在答复加纳代表团关于在第 3 条的标题中增加“注册”一词的建议时，秘书处解释说，第 1 条(iv)目的“申请”定义业已说明这个词是指“注册申请”。

61. 在回答印度代表团关于外观设计的单一性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根据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此种条件”的措词，意在涵盖所有的条件，包括外观设计的单一性或发明的单一性。

62. 主席指出，将删除反映巴西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六届上所提出的第 3 条的脚注，但对有关权利要求的建议仍将保留。主席还指出，将保留日本代表团提案所涉的脚注，并将为此添加一个脚注；其中也包含了中国代表团要求将实施细则第 2 条中的“说明书”移至条文第 3 条的建议。此外，会增加两个说明，即根据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说明书形式和内容的建议以及德国代表团要求使用正式表格可能性的建议，加入相应说明。

实施细则第 3 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

63. 日本代表团建议在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 款 (iii) 目中加入一项说明，以明确可提交的样本和模型。

64. 秘鲁代表团在提及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时，建议删除 (i) 目的“表示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的内容”这一表述和 (ii) 目中的“以显示立体外观设计的轮廓或体积”的表述。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表述的用意是为说明虚线和明暗阴影，但可能会对保护范围产生某种影响。因此这些文字已超出单纯形式的范围。

65. 中国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的建议，并建议在第 3 条第 (2) 款中加入 (c) 项：“尽管本款 (a) 项有规定，但实线部分应当满足主管局对外观设计保护客体的要求”。

66. 瑞典代表团指出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是一种“可能”式的条文，认为这款规定更多是与形式相关的，因为它涉及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该代表团说希望保持案文原样。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所述文字已对背景做出了说明，申请人据此可以使用虚线和明暗阴影。美国支持瑞典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作为秘鲁代表团所提问题的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可在上述措辞前添加“例如”一词。

68. 主席指出案文将保持原样不动，但会在脚注中体现秘鲁代表团的建议。

第 4 条：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实施细则第 4 条：关于代理的细则，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69. 巴西代表团宣布支持第 4 条的备选方案 1。

70.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统一和简化手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方便客户的环境；代表团强调尤其需以发明人和中小企业的利益为重，减少壁垒以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因为他们往往为取得申请日而须承受指定代理人的负担。该代表团宣称它倾向于备选方案 1。

71. 印度代表团在谈到备选方案 2 时说，它不符合国内法的要求。国内法要求代理人须为专利代理人或开业律师，并在其领土内应有送达地址。因此，需对该规定作出相应修正。

72. 瑞士代表团宣布该国更倾向选择备选方案 1。

73.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可以支持备选方案 1，尽管备选方案 2 对他也不存在任何问题。

74. 挪威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提出的备选方案 1 对小企业和设计人至关重要以及需使该体系更方便用户的观点。代表团宣称支持备选方案 1。
75.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地区集团，声明它支持备选方案 2，因为它符合该集团成员国的国内法。
76.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没有住所，则无需代理。代表团表示其倾向选择备选方案 1。
7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尽管国内实践系根据备选方案 2，但它仍准备对备选方案 1 进行审议。关于实施细则第 4 条第（1）款，该代表团建议，除名字外，还要求提供申请人和代理人的姓氏或其他名称。
78. 秘书处表示，细则草案的修订本可以解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横向提供姓名表达的关注。
79. 中国代表团认为每一方应有责任决定是否需要代理，该代表团说它更倾向于备选方案 2。
80. 秘鲁代表团宣称倾向备选方案 1。
8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介绍说，许多管辖区都提供电子申请系统，申请人凭借这一系统能够自己提交申请。基于这一事实，该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 1 更为合适。
82. 加纳代表团说它倾向于备选方案 2。
83. 冈比亚代表团指出，从统一的角度来看，备选方案 1 比较可取；不过宣称他仍然首选备选方案 2。
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从中小企业和发明者个人的利益和保护他们的角度考虑，它更倾向于备选方案 1。
85. 丹麦代表团指出，在不要代理人的情况下取得申请日是非常重要的，他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
86. 芬兰、瑞典和土耳其代表团宣布他们支持备选方案 1。
87. 得到秘鲁和瑞士代表团支持的阿根廷代表团说，它支持实施细则第 4 条第（2）款的备选方案 2。
88. 印度代表团在提及第 4 条第（6）款时说，在既不告知通信地址也不说明送达地址的情况下，无法与申请人通信或向其发送通知。因此，需对条约草案第 4 条第（6）款作出相应修正。
89. 主席表明将在修订草案中同时保留关于第 4 条第（2）款的两项备选方案。他还指出，鉴于优先选择实施细则第 4 条第（2）款有关时限的第二项备选方案，将删除第 4 条第（2）款的第一项备选方案。

第 5 条：申请日

实施细则第 5 条：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90. 中国代表团提议在第 5 条第(1)款的清单里增加两个新目，即：“简要说明书”和“凡代理人的指定是强制性的，则此种指定”。代表团还建议修正第 5 条第（4）款，用下文替代该句最后一部分文字：“主管局应根据适用法决定是否请申请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此种要求”。此外，代

代表团建议添加一项说明：缔约方可自由决定第 5 条第(1)款(i)目所述的明示或默示表示的形式和内容。最后，该代表团要求对中文本的第 5 条第(4)款作出更正，此处缺失对第(2)款的提及。

91. 印度代表团指出，其国内法规定只有在提交了规定的费用、表格、图样时才可授予申请日。代表团表示无法接受具有追溯力的申请日。

92. 得到印度、韩国、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支持的日本代表团，重申在上届会议提出的在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列入“产品说明”的建议。

93. 秘鲁代表团对涉及第 5 条第(1)款的第 5 条第(5)款表示关注，希望说明在申请未履行第 5 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包括未在申请中附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那么在第 5 条第(5)款中纳入“不迟于”这几个字，是否会考虑给予较早的申请日。

94. 得到丹麦、法国、拉脱维亚和挪威代表团支持的欧洲联盟代表，在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时指出，正确的产品说明不会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产生任何影响。所以把产品说明与申请日挂钩，会给申请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因此该代表希望案文保持原样。

95. 阿根廷代表团宣称它希望案文保持原样。

96. 巴西代表团重申其在第(1)款(a)项中列入新的一目(v)的请求，这一点体现在脚注 7 中；并表示希望该目成为该条规定的一部分。代表团还表示撤回反映在脚注 8 中的第二项建议。

97. 秘鲁代表团在提及有关给予申请日须提供产品说明的提案时，认为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就是只有在图样中的产品不具有显而易见性时才提出这一要求，而这一点属于个别情况。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对第 5 条第(1)款(a)项(iii)目感到关注，因为足够清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乃是至关重要的。在缺失图样的情况下给予申请日是没有道理的。申请人在未附图样的情况下可以递交申请，且只在其后才提交适宜的图样，这样就能取得具有追溯力的申请日；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是无法接受的。

98. 主席指出：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第 5 条第(1)款和第(4)款的建议，将反映在脚注中。此外，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为第 5 条第(1)款(i)目增加的一项说明，将纳入经修订的草案中。主席还指出，日本代表团提出将“包含或将要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说明”一段话移至第 5 条第(1)款的建议，得到部分代表团的支持，同时其他代表团则对此表示反对；鉴于这种情况，该建议将继续保留在脚注中。此外，主席说将删除反映巴西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六届所提建议的第 5 条第(4)款的脚注；其他脚注则保持不变。最后，秘鲁代表团关于第 5 条第(1)款(a)项(iii)目的提案，将会纳入一个脚注。

第 6 条：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99. 欧洲联盟的代表说，有关宽限期的时间，“至少六个月”的备选方案含糊不清，会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代表建议要么维持“12 月”或采用以下措辞：“6 至 12 个月之间”。关于第(ii)目，该代表认为要求该人不仅告知且授权将其公开，会使宽限期的好处受到限制。代表建议删除“且授权将其公开”这几个字。

100. 秘鲁和瑞士代表团声明他们更倾向 12 个月的期限，同意删除第(ii)目中“且授权将其公开”这几个字。

101. 阿根廷代表团说，虽然国内法目前没有规定宽限期，但正在考虑修正立法以采用六个月的宽限期。研究报告认为这一时限成本较低。该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认为“至少”一词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这一观点，建议删除并选择六个月的期限。
102.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至少六个月”的备选方案。代表团指出，中国对宽限期的要求有很大不同。他认为应修改第 6 条，以兼顾各成员国的不同情况。每一缔约方应自行决定公开方面的要求。
103. 巴西代表团重申希望在将 6 个月的时限解释为 180 天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他了解这一点将反映在脚注中。代表团支持六个月的备选方案，同时指出它可以同意“6 至 12 个月之间”的用语。最后，该代表团宣布撤回使第(i)、(ii)和(iii)项保持任择性的提案，同时赞同删除“且授权将其公开”这一段话。
104. 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对善意公开不存在时限的要求，并表示更倾向六个月的时限。
105. 危地马拉代表团说它支持拟议的 12 个月的备选方案。
10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赞成“至少六个月”的时限，因为这一时限是在目前国内法的规定范围内。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可以同意“6 至 12 个月之间”和删去“且授权将其公开”的提案。
107.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代表团宣布他们同意“6 至 12 个月之间”这一用语。
108. 尼泊尔代表团说它同意“6 至 12 个月之间”和删去“且授权将其公开”这几个字的提案。
109.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提出删去“且授权将其公开”的提案。该代表团还建议采用“6 个月或 12 个月”的措词，以使用户更明确时限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
110. 格鲁吉亚代表团说，虽然它倾向 12 个月，但感到也可以接受德国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还宣布它同意删除“且授权将其公开”这几个字。
111.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及了第 6 条(ii)目，建议删除“且授权将其公开”这几个字，并插入“直接或间接”这一短语，从而使第 6 条(ii)目的行文为“由设计人或其/其权利继承人，直接或间接告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人告知”。
112. 商标和外观设计法从业人员协会 (APRAM) 的代表说，虽然它倾向 12 个月的时限，但它也能接受“6 个月或 12 个月”的提案。
113.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 (JPAA) 的代表支持 12 个月的宽限期，因为“至少六个月”的时限不大实用，而“六个月”的期限则又太短。较长的宽限期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至关重要，因为消费者产品依靠市场调查来决定是否公司将寻求外观设计保护。因此，12 个月的宽限期将避免保护缺乏商业价值的外观设计。此外，代表认为申请人应享有完整的 12 个月的宽限期和六个月的优先权期限。该代表建议增订一条关于适用宽限期程序的规定，阐明获得宽限期的最低要求。在这方面，让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说明所申请的外观设计仅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驳回或无效范围内符合宽限期的要求是合理的。
114. 挪威代表团建议就“6 个月或 12 个月”达成协议。
115. 阿根廷代表团宣布它可以接受“6 个月或 12 个月”的提案。
116. 南非代表团指出依据其国内法，集成电路被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其宽限期为两年。代表团建议维持“至少六个月”的备选方案。

117. 主席指出：案文将以方括号形式载入“6 或 12 个月”这几个字；同时第(ii)目中的“且授权将其公开”将被删除；南非代表团所做的保留将反映在脚注中。

第 7 条：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的要求

118. 未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第 8 条：申请的分案

119. 在答复南非代表团的请求时，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 8.04 的解释性说明并指出：第 8 条的修订草案试图对 SCT 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加以考虑，同时也要考虑部分代表团应一个主管局的要求而提出的采用分案申请这一理念的明确要求。秘书处解释说，第 8 条不涵盖申请人主动进行分案申请的情况，尽管本规定不会预先防止出现这种可能性。

120. 瑞士代表团说它需要根据秘书处的解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21. 秘鲁代表团想了解“应主管局要求”这一表述是否适宜，并建议说明因主管局针对未履行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而提出的反对意见或保留，主管局可以告知申请人，提醒他/她应要求分案申请，以解决这一问题。

122. 为了不影响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它同意秘书处的理解。该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要保持“应主管局要求”的措词或相类似的措词，以夯实要求是由主管局自己提出的这一概念。

123.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并强调指出，重要的是第 8 条案文应载有“应主管局要求”这一措词或相类似的措词。

124. 关于第 8 条第(3)款所载的两个备选方案，俄罗斯联邦说它不支持备选方案(b)，因为如其在本国适用，就将意味着改变所有与收费相关的文件。该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目前实行的做法不会引起任何问题。

125. 瑞士代表团说它将支持第 8 条第(3)款中的备选方案(a)，因为该方案可使每个成员国选择是否它想要求缴纳费用。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赞成备选方案(b)。代表团回顾说，该备选方案的目的是要在因主管局要求需分案申请的情况下，避免使申请人不合理地承担费用负担。该代表团说，这一方案可作为一种合适的方法，并且对中小企业和那些未能递交涵盖其在一份申请中提交的外观设计的正确数量申请的申请人来说，会有极大的帮助。

127. 主席在总结时指出，第 8 条第(1)和(2)款的案文反映了委员会的共识，因此将保持不变。主席还总结说，由于未取得一致意见，这两个备选方案将以方括号形式保留在第 8 条第(3)款的案文中。

第 9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实施细则第 6 条: 关于公布的细则

128. 日本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第一个备选方案, 它使第 9 条第(1)款成为强制性规定。代表团说从用户的利益着想, 外观设计应在某一期限内不予公开。该代表团指出, 外观设计在一个管辖内不公开却又在另一管辖区内公开, 是无济于事的。该代表团指出, 一个没有延迟公布或保密外观设计制度的国家, 即使规定成为强制性的, 仍可遵守第 9 条第(1)款的规定。在谈到 9.05 的解释性说明时, 该代表团说这一规定, 兼顾了申请人通过推迟缴纳注册费来延迟公开而无需提出请求的情况。代表团补充说,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开, 对用户和商业战略具有巨大影响。在这方面, 日本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这项研究的结果, 尤其是注意图 C.7.2.2, 该图显示, 包括中低收入国家中小企业在内的所有实体, 一致认同在提交申请后六个月的期限内保密, 将对商业化产生积极的经济影响。

129. 中国代表团指出, 鉴于部分国家授权在某一期限内不作公开, 而诸如中国等其他国家则不这样做, 故代表团更倾向第二项备选方案, 因为该方案更具灵活性。

130.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延迟公布对中小型企业的重要性和好处。然而, 该代表团指出, 在可能的国际文书中, 每个国家都应有确定实施规定的方式的可能性。为此, 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第二个备选方案, 以便为执行一项可能的国际文书提供便利。

131. 挪威代表团认为在一般情况下, 强制性备选方案乃是更好的选项。该代表团认为一项手续条约的宗旨, 就是统一程序规则, 以便捷不同管辖区申请人的申请。挪威代表团强调了具有约束力的成员国的重要性, 认为只有这样才可使程序规则得到基本统一。因此, 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第一个备选方案。此外, 挪威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所作的评论, 指出如果一个国家不允许延迟公布而另一个国家又允许这样做, 在这种条件下使条文具有任择性就会出现问題。

132. 秘鲁代表团表示赞成日本和挪威代表团采取的立场。

133.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地区集团, 表示倾向于第二个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说规定应具有任择性, 因为该集团一些国家的立法没有规定延迟公布。

134.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第二个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说第 9 条第(1)款在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方面, 将会妥善地照顾到成员国的不同制度, 因为它是一个任择性的规定。

135. 瑞士代表团在提及挪威、秘鲁和日本代表团所作的评论时, 确认它倾向第一个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补充说, 这项规定在统一进程中至关重要, 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提供了便利。瑞士代表团指出, 对此持不同的立场将会造成困难。

1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其国内法允许申请人要求在一年的期限里延迟公布, 表示倾向选择第二个备选方案。

137. 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及了日本和挪威代表团作出的评论, 说它倾向于第一个备选方案。

138. 鉴于两个备选方案均得到代表团们的支持, 主席在总结时表示它们都将会保留在第 9 条中, 以便为每个代表团提供更多的时间对情况进行审议。

第 10 条: 来文

实施细则第 7 条: 关于来文的细则

139. 秘书处建议就标明有关方名称的方式, 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涉及这些条文的提案。
140. 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案, 主席指出: 如果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对灵活性作出了规定, 则应由国内法规定细则并详细阐明对“名称”这一术语的理解。
141. 巴西代表团说, 它希望保持其在脚注 11 中述及的立场。该代表团解释说, 这反映了巴西的通常做法, 它不仅适用于知识产权法, 而且也适用于其它方面, 而且它不能承认对这一做法的例外。巴西代表团寻求一种语言, 是通过允许有关方决定是否需 要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 来使案文服从于不同的司法辖区。因此, 巴西代表团建议在第 10 条第 (5) 款 (b) 项中以“有关方可以要求”代替“任何相关方不得要求”, 删除“除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情况外”的文字, 并且删除第 10 条第 (5) 款 (c) 项, 因为该条将变得多余。相应地, 该代表团建议在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6) 款中, 以“有关方自主要求”代替“有关方可以要求”, 并在“书面”一词之后增加“在有关方法律如此规定的那些司法辖区”。
142. 关于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8) 款第 (ii) 项, 印度代表团指出, 根据该国家法律, 时限为 30 天, 它对“至少”一词有保留, 该词允许的时间期限要长于一个月。印度代表团指出时限不能是无限期的, 建议将其限定为最多一个月。
143. 就此而言, 秘书处解释说该条款是使用电话传真遗留下来的, 这是为了包括申请人通过传真来文递交申请, 以及主管局要求邮寄的原件等情形。秘书处明确说, 是原件抵达的时间应该是相当于至少一个月, 任何超出一个月的时限均应由主管局自主决定。
144. 关于修改第 10 条第 (2) 款 (c) 项措词的建议, 该建议将使这一条款更加宽松,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该条款的语言是与 TLT 的语言一致的, 它的建议是防止在证明和公证过程中使申请人支出过多费用。因此, 该代表团表示它赞成当前的用语。
145. 主席总结说第 10 条的脚注 11 将保持脚注中那样, 而案文第 10 条和细则 7 将保持不变。

第 11 条: 续展

实施细则第 9 条: 关于续展的细则

146. 日本代表团指出, 根据第 11 条第 (1) 款第 (iii) 项,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出一项申请交付两件以上注册的续展费。该代表团说, 第 14 条第 (3) 款、第 18 条第 (4) 款和第 20 条第 (3) 款包含了相同的允许一项申请多件注册的规定。日本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注解或脚注, 说明持有人可以在一项申请中为两件或更多注册交付续展费。
147. 秘鲁代表团寻求说明在一项续展申请中包括多件注册的可能性。
148. 印度代表团说, 根据其国家法律, 续展费必须在从注册日起算起的最初 10 年期限或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前交付, 并且必须在 10 年期限届满前提出续展申请。该代表团说, 它的国家法律还包括了自终止日期算起一年之内恢复一件外观设计的一条附加条款。印度代表团建议在本案文中包括一条类似条款。

149. 秘书处解释说，第 11 条允许为涉及一件以上的注册提出一项续展申请，而该条款以选择方式提供了这种可能性。秘书处回顾说，该条款产生于上一届 SCT 会议进行的讨论。秘书处注意到，第 11 条包括了一些主管局严格要求续展只限于一件注册或一份专利的情况，以及一些主管局允许为多于一件的注册而提出一次续展的情况。因此，秘书处建议增加注解，专门说明该条款把允许为一件以上注册提出续展申请的选择留给了这些主管局。

150. 主席总结说第 11 条下将包括一项新的解释，印度代表团的建议将突出显示在第 11 条脚注中。

第 12 条：有关时限的救济措施

实施细则 10 条：关于时限方面的救济措施细则

151. 巴西代表团通知 SCT 它撤回它有关对脚注 12 的要求。

152.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该条款对韩国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增强了对申请人和权利持有人的保护。该代表团说，没有这种救济措施，错过时限将造成无可挽回的权利损失。

153. 印度代表团指出第 12 条对该代表团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与其国家法律不一致。

154.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撤回它对细则 10 中脚注 2 提出的建议。

155. 主席总结说第 12 条脚注 12 和细则 10 条脚注 2 将予以删除。主席还总结说印度代表团表示的对第 12 条的保留将记录在报告中。

第 13 条：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

实施细则 11 条：第 13 条中关于在主管局认为已做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的细则

156. 荷兰代表团要求加入一项注解，说明专利领域制订的法理和实践不一定适用于对该条款中的解释。

157.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一个体系不规定权利的恢复是不合理的，因为这可能导致丧失权利，即使原因不在于申请人或持有人，权利也会丧失。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它赞成第一种选择。

158. 丹麦、西班牙和日本代表团表示他们赞成第一种选择。日本代表团补充说，例如第 13 条中规定的那些补救措施对用户是有益的。

15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由于范围是协调立法，而且由于对一项外观设计的持有人来说丧失权利是重要问题，它赞成第一种选择。

160.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还在考虑这一问题且尚未决定立场。此外，该代表团述及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1）款第（ii）项中提到的时限与其国家法律不符，并建议在第 13 条的两种选择中，以“在合理的时限内”代替“在实施细则中说明的时限内”，并相应地删除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2）款。

161. 智利代表团说它赞成第二种选择。

162. 印度代表团指出它不支持第 13 条和相应的实施细则第 11 条，除非是像其国家法律规定的在恢复诉讼，以及有文件证明的邮政延误的情形下。该代表团说该条款意味着对该国国家法律的强制性修改，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163. 在回答秘鲁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如果是强制性的，应用第 12 条第(1)款的缔约方将仍然需要执行第 13 条，因为后者构成了第二个安全网，其情形是第 12 条所不针对的，在那种情况下不能遵守时限导致了权利的丧失。

164.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赞成第二种选择，因为它提供了更多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中国专利法规定了不同情况下的权利恢复并寻求明确它的国家法律与第 13 条的一致性。至于第 13 条第(2)款，该代表团说中国专利法也规定了宽限期而没有进一步细节。最后，该代表团指出了中文版第 13 条第二种选择的一处翻译错误。

165. 秘书处解释说第二种选择不是强制性的，而且目的是对希望遵从它的国家提供指导，所以与各国国家法律的差异将没有影响。然而，秘书处指出，如果第 13 条变成强制性的，国家法律将需要与其相符合。

166. 中国代表团建议把秘书处的解释在注解中加以强调。

167. 秘鲁代表团对注释 13.02 提出编辑性意见，该注释提及了“除外”一词，而不是像细则 11 那样使用“例外”。

168. 主席总结说第 13 条案文的两种选择都将保持不变，而中国和荷兰代表团要求的两个新注释将加入注解中。主席还总结说巴西代表团的保留将在脚注中予以强调，而注释 13.02 的“除外”将由“例外”代替。

第 14 条：许可或担保权益备案的申请

实施细则第 12 条：关于许可或担保权益备案的申请要求或者变更或撤销许可或担保权益备案的申请要求的细则

169. 关于脚注 13 和 14，巴西代表团强调说，这些脚注反映了对国家主管机构来说灵活性是需要的情形，这样可以允许他们对不在 IP 法律范围之内的问题继续执行他们的责任。该代表团说，当前的起草对巴西是不可接受的。关于第 14 条第(4)款，该代表团回顾说，在上届 SCT 会议期间它曾经建议删除这一条，并指出，在经过考虑和内部讨论案文后，它可以建议另一种措辞，以使该要求适从巴西的立场。巴西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14 条第(4)款(a)项中“特别是，下列可以不被要求”的词语。该代表团还建议删除第 14 条第(4)款(a)项第(i)目，并把第 14 条第(4)款(a)项第(ii)目移至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1)款(a)项处。最后，巴西代表团建议改变第 14 条第(4)款(b)项的措辞如下：“第(a)小段不损害有关方主管局以外的任何主管机构的要求。特别是有关方税务主管机构和强制权力机构免于承担这些条款项下的义务的任何要求”。关于脚注 14 反映的要求，该代表团建议把它们纳入第 14 条的一个新条款。这个新条款，标题为“对控制潜在的反竞争做法所需的措施”，可以写成如下方式：“第 14 和 15 条中的条款不妨碍合同许可中潜在的反竞争行为所需的任何措施”。相应地，巴西代表团建议在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1)款的款目清单下加入一条新款目(xiv)，案文如下：“说明许可合同的财务条款”，并去除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2)款和第 12 条第(2)款第(i)项中的“按照要求方的选择”的语句。最后，该代表团建议在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1)款(b)项(i)目中提及建议的新条款(xiv)。

170. 智利代表团说第 14 条第(3)款或许会从行政管理的观点形成挑战, 并产生一些诸如付费的怀疑。该代表团说, 在智利费用是由法律规定的。根据该代表团的^{理解}, 一般规则是每一项许可对应一件注册。智利代表团强调说, 因此第 14 条第(3)款将是这一规则的例外, 因为它允许与一件以上注册相关的一项许可备案, 条件是它符合规定的要求。该代表团说, 该条款应该是可选择的, 并建议修改第 14 条第(3)款, 指明“当许可涉及一件以上的注册时, 一项申请可以是足够的”。

171. 中国代表团建议在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1)款(a)项中包括一个提及委托书的新款目。

172. 就此而言,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有关来文的相关细则 7, 以及特别是关于“参见根据代理人据以行事的委托书”的实施细则第 7 条第(1)款(b)项第(ii)目, 并回顾说明, 第 7 条是适用于所有来文的平行条款。

173.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的解释, 说它撤回其建议。

174.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及第 14 条第(5)款中的“证据”一词, 说这一条款对韩国是可以接受的, 而且它只是对有关申请中, 或在任何支持文件中, 所包含的任何表述的真实性有合理的疑问时, 才要求主管局提供附加文件是合理的。

1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巴西代表团的建议, 指出当前的语言与 TLT 和 PLT 相符合, 并补充说, 巴西代表团的建议所产生的负担、费用和延迟将落在申请人身上。该代表团说, 这似乎是不合理的。同样, 关于对涉及一件以上的注册的许可备案提交一份申请, 该代表团强调了该条款的有效性^{问题}。因此, 该代表团说, 它支持当前的案文。

176. 主席总结说第 14 条和实施细则第 12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但是巴西代表团所提的已经在脚注 13 和 14 中得到反映的建议, 将更新并在脚注中予以强调, 而智利代表团的建议也将在脚注中强调。

第 15 条: 变更或撤销许可或担保权益备案的申请

177.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 第 15 条第(3)款提及了第 14 条第(2)款至(5)款, 并建议增加提及第(8)款, 以便把第 15 条第(3)款同该代表团在第 14 条所提的建议条款相联系。

178. 主席总结说, 第 15 条案文将保持不变, 而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将在脚注中强调。

第 16 条: 许可未备案的影响

179. 巴西代表团提及脚注 15, 建议以“相关方可以规定许可的备案将不是被许可人可以依照该相关方的法律而具有的任何权利的条件”代替第 16 条第(2)款中“相关方可以不要求”的词语。

180. 印度代表团表示, 它的国家法律给法院以裁量权, 并说, 它希望保持这种裁量权。而且, 该代表团说, 在印度外观设计法中没有与第 16 条第(1)款相类似的条款, 因此后者是不可以接受的。

181. 为明确第 16 条第(2)款的范围, 秘书处提及了解 16.03, 并指出, 第 16 条第(2)款将不强制应用该条款的相关方承认由非注册的被许可人引起的侵权行为。秘书处通知委员会说, 该条款不考虑被许可人以他/她本人名义提出诉讼的情况。

182. 主席总结说第 16 条案文将保持不变, 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在脚注中予以强调。主席还总结说, 印度代表团表达的保留将在报告中予以记录。

第 17 条: 对许可的说明

183.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 并总结说第 17 条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18 条: 所有权变更备案的申请

实施细则第 13 款: 关于所有权变更备案申请的细则

184. 主席总结说, 第 18 条和实施细则第 13 条将保持不变,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既适用于第 18 条又适用于第 19 条 (见下文), 将在脚注中予以强调。

第 19 条: 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实施细则第 14 条: 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备案申请的细则

185.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第 18 和 19 条是相似的, 建议删除第 19 条(4)和(5)段, 或者详细说明相关国家方自主决定是否有必要提供证据以及要提供的证据是什么形式。

186. 主席总结说中国代表团所提建议将在脚注中予以强调。

第 20 条: 更正错误

实施细则第 15 条: 有关更正错误申请的细则

187.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 并总结说第 20 条和实施细则第 15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21 条: 实施细则

188.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并总结说第 21 条案文将保持不变。

下一步工作

189.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要求秘书处改进“影响研究”(SCT/27/4), 提及下述几点: 职责范围第 1.4 和 2.2 项; 依照职责范围进行国家分类; 在分析中把海牙协议包括进去; 组织一项有关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发展的建议条款的影响的分析; 把对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和灵活性问题的更多条文包括进去; 简化问卷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回答它, 并给予更多时间答复该问卷。关于条款和实施细则草案, 该集团要求秘书处注意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中的所有发言并准备修改工作文件供下一届会议审议。修改的文件应该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应该通过酌情使用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和脚注强调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建议。

190. 欧盟的代表代表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 指出它看不到使研究保持开放的更多好处, 因为它意味着进一步延迟结束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条约工作的前景。该代表指出, 欧盟成员国有兴趣地注意了有关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的讨论, 并认为案文已非常接近于达成一致, 但是没有委员会的推动, 它将不能取得进展。该代表强调它支持在不久的将来召开外交大会通过一份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条约。该代表希望本届会议将确定委员会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未来工作的明确的时间表。

19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 即职责范围 (TOR) 的一些要点尚未充分讨论, 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方面, 以及需要进一步分析实施条款和实施细则草案, 特别是在费用方面的可能性和后果。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 DAG 提出的审查技术援助条款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指出, 为更好地确定和分析问题, 它赞成延长研究的时间框架。该代表团指出研究中使用的分类既没有依照 WIPO 术语表, 又没有依照职责范围。关于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 DAG 表示许多问题依然是开放的, 需要更好地解决。

192. 巴西代表团表示, 巴西依然在评估拟议的条款和实施细则对巴西法律结构和实践的后果, 指出, 确定委员会已接近达成一项协议还为时过早。该代表团说, 草案条文和实施细则需要更多灵活性以便在巴西实施, 而且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现实。

193.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 注意到对一些重要问题的立场还有分歧, 它指出, 本届会议期间已经完成了对草案条文和细则的重大改进。该代表团表示, 这些分歧可以在外交大会的预备会议中调和。因此, 该代表团支持欧盟提出的建议, 鼓励向大会提出召开一次外交大会的建议, 并就此确定明确的时间表。

194. 加拿大代表团鼓励在确定时间方面的合作探讨和灵活性。然而, 该代表团指出, 它看不到对已经形成一份透彻报告的研究再寻求细化的必要, 它鼓励所有 SCT 成员注意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行政管理的研究所指出的惠益。

195. 挪威代表团赞成欧盟代表和匈牙利代表团的意见。

196.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 根据对来自所有国家的回答的研究, 它相信通过使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更容易、更便宜和更快捷, 这些变化将产生改进。该代表团说, 尽管一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草案条文和实施细则充分地响应了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最终目标, 并且建立了一个实用的和灵活的外观设计法律总体框架。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就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外交大会迅速达成一致。

197. 印度代表团在回顾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方面的协商一致是一个重要的制订规范的做法时, 表示这一研究没有充分针对如此的核心目标, 即对实施一份新文书的 SCT 成员,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来说, 显示出潜在惠益、限制和费用。该代表团的结论是尚未到达召开外交大会的合适阶段。

198. 日本代表团说, 它很高兴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富有成果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研究已经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应对了问题。一些问题依然保留在条文和细则草案中, 但大多数已经在文件中解决。因此, 该代表团认为 SCT 正在朝达成协议的方向前进。

19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已经对草案条文和实施细则达成了结果, 表示文件 SCT/27/2 和 3 可以由外交大会审议。然而, 由于一些代表团呼吁延长以得到有关新文书对它们国家影响的更多信息, 该代表团建议 SCT 向大会建议赋予召开外交大会的使命, 而同时继续进行研究工作, 以解决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关切。

20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建议, 为减轻秘书处压力, 关于研究的进一步工作只限于分析那些变化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201. 鉴于所表现出的分歧, 智利代表团建议使研究保持开放, 同时尝试朝着有关可能召开外交大会的决议取得进展。

202.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的发言，并赞成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
203. 南非代表团赞成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发言，说它希望在未来工作中使研究保持开放。这样做的理由是为了得到一个受到成员国广泛支持的条约，好的和包容性的准备工作是必要的。其它条约在手续方面没有广泛的成员，或许是由于没有充分的和包容的准备工作的原因。该代表团宣布它不反对外交大会，但召开会议前，较多的时间是需要。
204. 会议暂停，以进行非正式讨论。
205. 会议复会时主席指出，SCT 在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请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供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中应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酌情通过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的方式，标明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不同建议。
206. 他进一步说，对于这项工作产生一部国际文书的可能性，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同样，在这项工作中考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也没有反对意见。
207. SCT 关于在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研究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工作，SCT 没有一致意见。
208. 同样，在向 WIPO 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上，SCT 也没有一致意见。

议程第 7 项：商标

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领域中的角色和职责的信息会议

209. 主席回顾说，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领域中的角色和职责的信息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即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并指出，它包括有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和综合的介绍以及圆桌会议讨论，参加者能够在会上发表意见并提出问题。
210. 韩国代表团表达了其观点，即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领域中的角色和职责的信息会议信息量非常大，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在该领域找到解决方案。它希望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就这一分项目工作。
2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肯定韩国代表团关于 SCT 未来就这一分项目工作的建议是令人感兴趣的，强调说 SCT 已经对互联网中介机构的工作付出了大量努力，而且没有更多需要去结束该项工作。它建议 SCT 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是在继续互联网中介机构的工作之前，尽可能多地集中于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着眼于就此问题达成协议。
212. 欧盟的代表同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以优先权的建议，并回顾了其观点，即 SCT 对商标领域互联网中介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再进行更多的讨论既不合适也无必要。
213. 主席总结说，SCT 不希望就该主题继续开展工作，该主题将不在 SCT 议程上保留。

域名系统扩展中与商标相关方面的最新消息

214. 讨论依据文件 SCT/27/8 进行。
215. 应主席邀请，秘书处提供了域名系统 (DNS) 扩展中与商标相关方面的最新消息。

216.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并说它对有关域名系统扩展的进展感到关切和兴趣。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 SCT 通报有关进一步进展的最新信息。

217. INTA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并注意到对增强与域名系统扩展相关的当前预期的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权利保护机制(RPMs)的愿望。该代表指出，商标持有人通过防御性注册域名和监视域名注册侵权来保护其品牌和防止消费者混淆，将招来增加的费用。该代表注意到对增强权利保护机制要求的关切，特别是在第二级的权利保护机制，尤其是通过商标清算中心和统一快速停用系统 (URS) 时。该代表说，域名系统扩展的公共利益在这种权利保护机制的功能性方面是情况各异的。

218. AIM 的代表赞成 INTA 的代表关于进一步改进权利保护机制的建议。该代表说在域名系统的扩展中，不是所有商标拥有人都能够采取防御性域名注册。因此该代表表示，必须建立充分和有效的防止和解决争端体系。

2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最新信息。该代表团赞成防御性注册不再是有效和合理的域名系统执法战略。该代表团说，域名系统必须平衡商标拥有人与合理的商业考虑的需要。该代表团支持就统一快速停用系统进一步合作，以及更普遍地由注册、注册人和知识产权拥有人一起进行域名系统中的权利保护的要求。就此而言，该代表团确认它支持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的多方利益攸关者模式。

220. 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的代表表示赞赏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SCT/27/8。该代表指出，域名系统扩展过程是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共同体一些年来集体参与的结果。该代表认可美国代表团表达的关于在顶级和第二级域名系统中平衡的权利保护的观点，并说这方面的讨论依然在进行。该代表表示国际化的域和域名是域名系统扩展的至关重要因素。该代表希望鼓励政府参加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会议，部分地可通过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的政府顾问委员会。

221.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27/8，请秘书处不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222.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4, SCT/27/5, SCT/27/6 和 SCT/27/7 进行。

223.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说，在 2012 年 2 月复会的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它与巴巴多斯代表团共同提出了一项建议，该建议强调了包括一些特别目标的三个阶段工作计划，那些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将推动委员会有关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这一非常重要事项的工作。该建议包括在文件 SCT/27/6 中。此外，牙买加代表团还提交了单独的职责范围草案，包括在文件 SCT/27/7 中，这些将用以方便联合建议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联合建议涉及的第一阶段工作计划已经得到委员会成员国的广泛支持，尽管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进一步考虑职责范围草案，有关这一草案，该代表团已准备采取灵活意见。

224. 就此而言，牙买加代表团再次提及这些供 SCT 审议的建议要素，并请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对未来工作做出决议。除这一目标外，该代表团以及一些其它代表团通过提供有关案例和案例研究响应了委员会要求，这些案例除了涉及有关国家品牌营销计划外，它们与保护国名相关。牙买加在这方面的贡献已经在非常详细的案例研究中概述，一份详细的报告同样列出了一组非详尽的证据，这些证据不仅列举了它的关切，也说明了牙买加采取的保护其国家品牌的步骤。

225. 例如，案例研究确定了一些具有牙买加名称的产品和服务，但它们不曾与该国相关联，而且也提供了当地媒体概述的报告这些侵权产品和服务的少数生产者和服务提供者的立场中包含的证据，以及牙买加政府的鲜明对照的立场。案例研究也强调了广泛地使用了牙买加名称的注册商标，以突出这一关切的普遍性质。

226. 另外，牙买加的国家报告提供了丰富的综述，不仅仅是涉及牙买加名称的商标侵权的潜在影响的经济意义方面，而且详述了牙买加政府以及私有部门采取的建立牙买加国际品牌的努力和举措。该报告强调了现有知识产权权利体系在应对这些关切方面的限制，并述及了有关商标损害、假冒和不公平竞争等特别问题，因为在一些方面，当地公司已经受到这些侵权的影响。

227. 因此该代表团的观点是，需要对这些关切进行详细的和关键的评估，不仅把重点放在确定这种使用的来源和对国名的任何潜在盗用方面，而且放在这种使用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经验主义评估上。它还强烈鼓励以各种形式进行全面的立法和法理审评，以便确定现有的保护，强调可能的差距以及在法律处置手段方面的一致性和潜在的协同作用，并且采用一种经委员会同意的形式，进一步把这一信息充实到一份或几份文件中。这一做法的最终目标是产生供参考的文件资源或联合建议，它将指导与保护国名相关的国内和国际实践、立法和法理的未来工作。因此，该代表团请 SCT 就其在这一至关重要领域的今后阶段工作做出积极的决议，以便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最终实现处理国家名称的秩序和结构。

228. 巴巴多斯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提交与保护国名相关的案例和案例研究，像文件 SCT/27/5 中总结的那样，它认为有关这一事项还有更多需要揭示的，以便使工作进一步前进。因此，它建议秘书处进行一项关于保护国名的研究。

229. 阿根廷代表团承认存在于一些国家中的保护国名的重要性，它表示说，趋同的方面可以由工业产权局在处理国名时确立。该代表团强调阿根廷已经着手几项举措保护在不同机构使用其名称。因此，考虑到正在讨论的建议可作为这些举措的扩展，他鼓励 SCT 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继续这一方面工作。

230.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代表团所提建议，并说在大韩民国国名是通过商标法和不公平竞争法案保护的。

231. 欧盟的代表感谢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的未来工作的建议。它注意到了牙买加在继续这一方面工作，和在进行一项关于在国家或地区法律中，有关保护和使用的当前法律条款和实践，以及涉及这些条款实施的经验和最好实践等方面研究的兴趣。该代表团指出，它阅览了文件 SCT/27/5 中概述的牙买加代表团关于其国家品牌举措的报告，特别是在文件 SCT/27/6 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的三个阶段的建议，和文件 SCT/27/7 中提出的该项工作计划第一阶段的详细内容。然而，该代表对建议的工作计划的范围、费用和可行性表示有保留。在第一阶段中，第一部分涉及对合法和非法使用国名的经验主义审评，“合法”和“非法”使用的含义以及可以适用的特别标准是不清楚的。此外，一部分建议也涉及查询每个 SCT 成员国对其它成员国名称的商标注册。该代表团强调，这样一种工作的费用尚未确定，它将涉及对大量商标的辨别和分析。最后，第一阶段，建议的第二部分涉及对国家和地区立法的当前法律条款和实践的研究，包括任何现有的或行将发生的立法、司法裁决和司法审查。这将似乎是极为宽泛列出的任务，为实现这一任务可能牵涉到的资源似乎不是确定的。

232. 因此，该代表说，欧盟及其成员国不能支持以正在审议的建议中的提出的形式来保护国名的工作。此外，它回顾说，如同文件 SCT/27/5 中总结的那样，自 2009 年以来，该项目已经在委员会议程

中而且 SCT 已经进行了大量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秘书处已经编拟了几份文件。该代表说，不考虑所有这些努力，当新商标注册时也没有迹象表明国名没有受到国家主管局的尊重和保护。然而，它承认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代表团对国名问题的重视，指出，它愿意进一步讨论。最后，该代表重申欧盟及其成员国的观点是委员会应该集中努力于结束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工作，着眼于不久的将来召开外交大会，通过一份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程序的条约。

233. 智利代表团支持前面的发言者所提要求，即秘书处应进行关于不同国家层面上现有的在国名方面的规范、标准和立法系统的研究。

234. 加拿大代表团承认正在讨论的文件代表了一种有用的参考工具，它提供了成员国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法律的全面审评。而且，它指出，在加拿大禁止采用和使用国名，除非可以证明是特殊性的，并表示，这种禁止足以保护国名不被非法使用。

235. 秘鲁代表团说，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不仅概括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保护其官方名称不被未经批准使用的问题，而且也包括他们在保护国家名称所赋予的形象和声誉方面，特别是在国家品牌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国际品牌是国名的特别形式的使用。该代表团说，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包括了国名以及由此产生的其声誉未经批准而被使用，特别是被私营机构利用这一声誉获利而不分享获得的经济惠益的实例。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该继续就这一问题工作，考虑保护它们的名称和从这种使用中收到经济惠益对发展中国家是如何重要。此外，该代表团认为，承认国家品牌已暗含在这一问题中，并构成了一种独特的保护国名方式。它总结说，委员会应该集中于这一问题，而对有关保护国名防止未经批准使用的工作不持偏见。

23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代表团所提建议的第一阶段，它可被考虑作为成员国在处理涉及使用国名的申请时可以应用的一致性的基础水准。

237.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分集团注意到了文件 SCT/27/5，并欢迎提议者决定避免以条约为基础的处理方式。该分集团赞成如下观点，即尽管现有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在商标注册和撤销程序中对国名给予了足够的保护，在对相似细则和工业产权局的趋同的实践缺乏共同解释的情况下，仍可能会产生不一致性。该分集团认为在分析可能的解决方案时，重点应该放在问题的复杂性上。一件商标的特性，它的描述，或一件商标会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性，与特定国家的市场的特点和相关消费者的知识密切相关。因此，统一的解释和实践似乎不是一种可能的方式。尽管有这些因素，该代表团回顾说，在全世界信息是容易使消费者获取的，并指出它已经准备好投入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基础的拟议的研究。

238. 苏丹代表团指出国家法律禁止把国名用作商标。

239. 瑞士代表团支持该建议并认为，鉴于它对一些国家的重要性，该主题对 SCT 是有用的。

240.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赞赏那些曾经提供关于涉及保护国名和国家品牌方法的案例研究的有用信息的代表团，并承认保护国家品牌的重要性，该代表团理解，国名形成了地理术语的一部分并说它们一般不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在这些商标中就有关的外观设计的商品或服务而言，它们是可以描述的或是对公众或欺诈的。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在贸易过程中有必要时，在真正的产品上标示国名是合法的。特别是“日本”一词被包含在商标中或确实在日本制造或原产于日本的真正的产品上使用。该代表团指出，每个国家应在每个单个情况的实际的基础上，分析一个既定的标志是否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因此，他认为牙买加建议中合法和非法使用的标准是不清楚的，而这种含混不清可能误导委员会讨论的

方向。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欢迎牙买加代表团对修改建议所做的努力，并指出这种修改可以是进一步讨论的好基础。

241. 加纳代表团表示赞赏修改后的建议并赞成前面发言者的所有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有关保护国名的进一步工作是必要的。而且，它指出，加纳商标法案包括了保护国名作为驳回的部分理由的规定。然而，当主管局驳回包含国名的注册时，申请人常常提交这种商标已在其它国家注册的证明。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就此问题形成协商一致是至关重要的。

242. 欧盟的代表表示修改后的建议应该不包括与文件 SCT/27/6 的联系，因为该文件尚未经委员会批准。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研究的范围过于广泛，并要求在非正式磋商会议上与建议者讨论修改后的建议。讨论的结果将在其后向全会报告。

243. 中国代表团认为由于国名的唯一性和将它们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负面后果，修改后的建议是非常积极的。该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该问题，并补充说，中国商标法明确禁止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而注册国名，并规定了对把国名用作商标的使用者的惩罚。

244. 巴巴多斯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对有关使用国名的讨论的有用发言。它指出，对一些在国家品牌上付出了大量努力的国家来说是有许多要保护的。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的主管机构也关切对国名的盗用，而且这一问题在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和商标实践中提出。该代表团强调存在一些实例，其中有商标可能误导，可能削弱国家对它们名称品牌的努力，并且可能把与这些名称相关的声誉置于危险中。它认为由于缺乏共同的方式和由于只有少数国家提供了信息，尽管对此倡议有更多的支持，在设计这一问题的答案时还有必要吸收其它实例。该代表团诧异成员国是否已经准备好在摆在它们面前的信息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尽管它们尚未提交案例。它认为，关于国家曾如何试图处理这一问题和这些努力的有效性的信息将帮助找出处理该问题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团认为当海外的生产者盗用国名时，一种国际的手段似乎是必要的。分析将有助于成功地结束这一问题，因为对一些发展中国家来说保护国名有重大的经济方面的重要性。

245. 在非正式磋商会议后，牙买加代表团介绍了有关保护国名研究的新的修改建议，该建议集中于商标领域，同时考虑保护国名的非商标立法和实践，并允许秘书处酌情依靠外部专家。

246. 欧盟的代表支持牙买加介绍的修改的职责范围。

247. 主席总结说，SCT 要求秘书处根据主席总结(文件 SCT/27/10)附件中所载的职责范围编拟一项研究报告。

议程第 8 项：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 (INN)

248. 讨论依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计划负责人 Rafaella Balocco Matavelli 博士（以下称 WHO 的代表）的介绍进行。介绍提供了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选择过程的一般性概述；各种不同支持建议和提议的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出版物清单；以及最近建立的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全球数据枢纽。

249. 丹麦代表团问及词根清单是否将包括在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全球数据枢纽中，以方便检索和审查由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词根构成的或包括它的商标申请。

250.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应该支持公众健康，并回顾说该集团曾经评估了建立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的强制性公开要求，以及在专利申请中更容易地确定药品的通用名称的好处。该代表团建议 WHO 的代表可以向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做相同的介绍。

25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感谢 WHO 的代表提供的信息，并注意到，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数据库在国家商标局的日常工作中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252. 印度代表团得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问及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是否适用于生物化合物。

253. 墨西哥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曾经被审议并被 WHO 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专家组驳回的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的申请是否放置于一份单独清单中，而这一清单也使商标局可以获得。

2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通常不是专利申请的一部分。正常情况下它们是在授予专利权之后被分配的。

255. 秘书处在回答丹麦代表团的问题时确认 WHO 的代表所做介绍将在 SCT 网页上登载。

256. WHO 的代表回答丹麦代表团的问题，解释说词根清单已经公布在 2011 年词干手册上。该出版物可以从 WHO 网站下载。尽管词根清单目前不包括在数据枢纽中，将来可能考虑要包括它。

257. WHO 的代表回答印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和生物化合物之间关系提出的关切时，解释说这是非常复杂的问题。生物物质根据定义是不同质的。当一个名称被分配给一个化学实体时，这个名称对应一种理想的物质。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计划只处理一个名称应该被分配的理想的结构。已经确立了一些规则并用以创建生物物质的名称，但讨论依然在进行中。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计划肯定要处理有关生物产品的专门术语，而且每种生物物质要就其本身价值进行评估。

258. 在回答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有关专利和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的意见时，WHO 的代表解释说，当收到一项对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的要求后，很清楚，该物质已经在前期进行了临床阶段的一定开发，而且通常是专利申请已经在讨论中。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计划将不接受一种物质在开发的非常早期阶段的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申请，因为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申请应该包括有关该物质的医学目的的信息。

259. SCT 注意到世卫组织的代表所作的有关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s）全球数据枢纽的介绍。

议程第 9 项：地理标志

260.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10 项：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26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提请 SCT 注意 2007 年大会批准的建议提案集 A（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和 B（规范制定活动），以及它们与 SCT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的关系。它强调说提案集 B 中第 15 项建议呼吁规范制定活动中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并考虑费用和惠益之间的平衡，而且回顾说，DAG 和许多代表团在它们较早的发言中表示，需要遵守那些原则。发展议程建议的目标

之一是使规范制定活动更加透明和包容。该代表团承认在这一方向上已经做出了改进，主要地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它的观点是，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讨论对上述建议似乎是更充分的。秘书处应 SCT 要求准备的研究旨在分析对 SCT 成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转型经济国家在应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草案条文和细则方面的潜在惠益、约束和费用。DAG 欢迎此项研究并建议进一步细化有关在职责范围中述及的项目和在研究中没有充分讨论的项目，以及延长主管局和申请人回答文件的时间。研究也有评估成员国可以使用的灵活性的目的。该代表团强调，像发展议程建议的那样，灵活性是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的必要部分。它指出，然而，发展议程的一些其它点有待融入 WIPO 活动中，而且像许多成员国提出过的那样，明显地需要讨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从现有的案文草案来看，似乎发展中国家就是无论是法律上还是技术上都需要促进更多的内部变化以便实施建议的新细则的国家。DAG 的观点是这一进程应该使所有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建议的规范制定活动是否符合他们国家利益和需要做出自觉的决定。最后，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是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应该变成常设的议程项目。

262. 南非代表团提供了它对 SCT 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贡献的评估，强调说对这一问题来说重要的是作为大会之前的 SCT 会议中的常设项目。南非曾积极参与了正在评估的 SCT 两届会议。关于规范制定，该代表团很高兴 SCT 采纳了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要求，承诺 SCT 根据发展议程提案集 B，特别是第 15 项建议的有关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工作的潜在影响进行研究。如同在本届会议上介绍的那样，该项研究被证实是非常富有洞察力的。该代表团感谢并称赞秘书处和外聘顾问，并指出研究对外观设计法律条文草案的一些有关费用和惠益提供了一些清晰信息。它对有关灵活性的信息特别高兴，尽管它在当前进行的外观设计法律条约的活动内是文本化的。然而，在汇集一些职责范围中所要求的信息方面也还有限制，因为该研究是这种类型的第一个。因此，该代表团的观点是，该研究应该依照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特别是有关国家分类，关于技术合作的条款和与海牙协议的联系等意见酌情改进。该代表团认为研究可以进一步增加设想的外观设计条约的条款。作为 SCT 支持的，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领域中的角色和职责的信息会议是非常有用的，而且对这一主题事物的复杂性做出了一些揭示。鉴于互联网是全球资源，该代表团赞赏听到非洲大陆在这一问题上的经验。然而，讨论确实是信息量大的和有用的。该代表团认为 SCT 已经着手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积极进程，并敦促 SCT 继续加强在落实方面的贡献。

26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赏 SCT 继续在发展议程建议的指导下，以及在发展议程建议的提案集 A 和 B，特别是建议 1、2、15 和 17 的指导下，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方面的规范制定活动。它感谢秘书处准备的影响研究，该研究强调了 WIPO 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承诺。该代表团还注意到，研究等同地包括了对发达国家和高收入国家的潜在影响，这证明了发展议程建议实际上是使所有 WIPO 成员国受益的。它希望研究可以进一步改进，从而使成员国在批准时解决所有的职责范围，特别是草案条文和细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能力建设、基础结构投资和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培育创造性、创新和经济发展和有效性等方面需要的影响。它希望继续看到 SCT 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并说正在审议的项目应该是 SCT 议程的常设项目。

26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成巴西和埃及代表团发言。它也希望对那些表示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应该成为 SCT 以及所有 WIPO 委员会内的常设议程项目的发言增加它的声音。在 SCT 中的任何规范制定活动都需要考虑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 4 关于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关于就 SCT 对发展议程建议贡献进行评估，该代表团对 SCT 所做的有关秘书处进行的草案条文和细则影响研究的工作特别满意。它认为，WIPO 内的任何标准制定活动都应该通过这种做法进行，从而使建立法律

规范对所有 WIPO 成员国的影响可以评估。当然，SCT 可以做大量更多工作以便为其它委员会树立榜样。在试图改进研究和真正地满足发展中国家要求方面，可以承认 SCT 是唯一在继续着手制定草案条文和细则之前先开始影响研究的委员会。在该代表团看来，这应该是 WIPO 的方式。SCT 也可以加强其为发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

2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它反对正在审议的项目将成为 SCT 议程的常设项目的建议。

266.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

267.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集团国家发言，表示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的发言

268. 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所做的声明。他指出，所有声明将记录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中，而且依照 2010 年 WIPO 大会所做的有关发展议程协调机制的决议，它们将被转达给 WIPO 大会。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269. SCT 批准了文件 SCT/27/7 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2 项：会议闭幕

270. 主席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2年9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Marcus Höpp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Imre Gonda 先生(匈牙利)当选委员会主席，Andrés Guggiana 先生(智利)和 Ahlem Sara Chari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4.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27/1 Prov. 2)，增加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并将第 11 项的标题修正为“主席总结”。

议程第 4 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5. 讨论依据文件 SCT/27/9 进行。

6. SCT 批准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列席委员会会议。

议程第 5 项：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7. SCT 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重新召开的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6/9 Prov. 2)，但要在第 2 段的成员名单中增加巴基斯坦代表团。

议程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以及关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

8. 讨论依据文件 SCT/27/2、3 和 4 进行。

9. 主席说，SCT 在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请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供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中应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酌情通过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的方式，标明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不同建议。

10. 他进一步说，对于这项工作产生一部国际文书的可能性，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同样，在这项工作中考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也没有反对意见。

11. 关于在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研究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工作，SCT 没有一致意见。

12. 同样，在向 WIPO 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上，SCT 也没有一致意见。

议程第 7 项：商 标

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

13. 主席总结说，SCT 不希望就该主题继续开展工作，该主题将不在 SCT 议程上保留。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4. 讨论依据文件 SCT/27/8 进行。

15.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27/8，请秘书处不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16.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4、SCT/27/5、SCT/27/6 和 SCT/27/7 进行。

17. 主席总结说，SCT 要求秘书处根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职责范围编拟一项研究报告。

议程第 8 项：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 (INN)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代表对世卫组织国际非专利名称全球数据枢纽的介绍

18. SCT 注意到世卫组织的代表所作的介绍。

议程第 9 项：地理标志

19.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10 项：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20. 主席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就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做了声明。他说，所有发言均将写入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根据 WIPO 大会 2010 年会议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送。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21.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2 项：会议闭幕

22. 主席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巴巴多斯和牙买加
经修订的关于国名保护研究的提案
2012年9月20日

宗 旨

下述工作的宗旨是为国名被作为商标或商标要素注册找出可能的最佳保护做法。

职责范围

为了推动 SCT 先前要求开展的有关国名的工作（载于文件 SCT/24/6 和 SCT/25/4），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 WIPO 秘书处开展下列活动。

秘书处应就国家或区域立法中涉及商标注册领域保护国名的现行立法规定和实践，以及有关落实此类规定的最佳做法开展研究，这项活动中应酌情利用外部的专门知识。

除现有的或即将出台的法律之外，这项研究还应利用 WIPO 成员国的国家或区域司法管辖区内可能有的商标领域涉及国名的现有法学资料。

研究成果应当重点突出，对不同商标法作出介绍，并在成员国以非商标立法和实践作为替代办法保护国名的情况下，对这些立法和实践作出介绍，其中包括驳回和/或撤销理由。这项研究应争取就保护国名所用的不同办法提供详细的全面介绍，并重点指出那些可以被认为是可能的最佳做法的要素或特征，或者可以加强保护国名的那些要素。

决 定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 WIPO 秘书处开展关于保护国名的研究，并向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后接附件二]

F - E



SCT/27/INF/1
ORIGINAL: FRANÇAIS/ENGLISH
DATE: 21 SEPTEMBRE 2012/SEPTEMBER 21, 2012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Vingt-septième session

Genève, 18 – 21 septembre 2012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wenty-Seventh Session

Geneva, September 18 to 21, 2012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Registrar), Trade Mark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

Abram Ntate TUWE, Deputy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atuwe@cipc.co.za

Elena ZDRAVKOVA (Ms.), Senior Manager (Registrar),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

ALGÉRIE/ALGERIA

Malika HABTOUN (Mme), chef d'étud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El Biar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Ms.),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Marcus KUE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unich
marcus.kuehne@dpma.de

Isabell KAPPL (Mrs.), Judge at Local Cour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kappl-is@bmj.bund.de

Heinjoe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S.M. AL-YAHYA, Deputy Director of Technical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yahya@kacst.edu.sa

Mohammed AL-FAIFI,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malfaifi@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Liberto PARDILLOS, Director de Modelos y Diseños Industrial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lpardillos@inpi.gov.ar

Alfredo CURI,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Research and Tertiary Education (DIISRTE), Woden ACT

Tanya DUTH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 and Tertiary Education (DIISRTE), Woden ACT
tanya.duthie@ipaaustralia.gov.au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Walter LEDERMÜLLER, Lawyer, Trademark Examiner, Leg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walter.ledermueller@patentamt.at

BARBADE/BARBADOS

Janice Marlene HINDS (Ms.), Corporate Affairs Officer II,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aint Michael
general@caipo.gov.bb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babb-schaefer@foreign.gov.bb

Marion Vernese WILLIAMS (Mrs.),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neva@foreign.gn.bb

BÉLARUS/BELARUS

Natallia SHASHKOVA (Ms.), Head,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a.chenado@belgopatent.by

BELGIQUE/BELGIUM

Bertrand de CROMBRUGGH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atrien VAN WOUWE (Mme),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ie-Charlotte ANNEZ-DE-TABOADA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Eric M. DEDEWANOU, chargé d'affaires (affaires consulai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hdedewanou@yahoo.fr

BRÉSIL/BRAZIL

Breno BELLO DE ALMEIDA NEVES, Director of Technology Contra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egis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breno@inpi.gov.br

Susana María SERRAÓ GUIMARÓES (Mrs.), General Coordinator, Coordin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susana@inpi.gov.br

BRUNÉI DARUSSALAM/ BRUNEI DARUSSALAM

Haji Ahmad Nizam DATO PAOUKA HAJI ISMAIL, Legal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hanbdphi@hotmail.com

BURKINA FASO

S.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kmireille@yahoo.fr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 (Mrs.), deuxiè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Yolande Alida BOMBA (Mme), chef de Service à la Division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qualité,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DT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Pierre MESMIN,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Rita CARREAU (Mrs.), Manager, Technical Policy, Copyrigh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Sophie GALARNEAU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YANG Hongju,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yanghonju@sipo.gov.cn

ZHANG Yueping (Ms.), Division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CHEN Yongsheng, Deputy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ivision,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chenyongsheng@saic.gov.cn

CHYPRE/CYPRUS

Yiango-George YIANGOUL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iangos.yiangoullis@cyprusmission.ch

COLOMBIE/COLOMBI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STA RICA

Luís Gustavo ÁLVAREZ RAMÍREZ, Director del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lalvarez@rnp.go.cr

CÔTE D'IVOIRE

Kouadio Théodore SOUN'GOUAN, sous-directeur,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I), Ministère d'Éta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Abidjan
troucassy@yahoo.fr

Tie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Višnja KUZMANOVIĆ (Ms.), Hea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ection, Trademarks and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CUBA

Mónica RODRÍGUEZ GUTIÉRR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Mikael Francke RAVN, Chief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astrup

Anja Maria Bech HORNECKER (Mrs.),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astrup
abh@dkpto.dk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Juan Manuel ESCALANTE DAVILA, Counsellor, Mission Permanent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jescalante@murree.gob.ec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menjivar@minec.gob.sv

ESPAGNE/SPAIN

Paloma HERREROS RAMOS (Sra.), Jefe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Paloma.herrerros@oepm.es

Gerardo PEÑAS GARCÍA, Jefe de Área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penas@oepm.es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r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

Kaia LÄÄNEMETS (Ms.), Adviso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P. COTTON (Mr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amy.cotton@uspto.gov

David R.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Montia PRESSEY (Ms.), Staff Attorney, Petitions Offic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ontia.pressey@uspto.gov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arin_ferriter@ustr.epo.gov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O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imcho SINJANOVSKI,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KIRIY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kiriy@rupto.ru

Olga KOMAROVA (Mrs.), Director of Department,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komarova@rupto.ru

Ekaterina IVLEVA (Mrs.), Principal Specialis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ivleva@rupto.ru

Anna ROGOLEVA (Mrs.), Counsellor,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ogoleva@rupto.ru

Stepan KUZMEN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Tapio PRIIA,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tapio.priia@prh.fi

Anne KEMPI (Ms.), Lawy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anne.kemppi@prh.f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ohoarau@inpi.fr

Caroline LE PELTIER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clepeltier@inpi.fr

GAMBIE/GAMBIA

Nyuma Isata JAWARA (Ms.), Advisor, State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Ministry of Justice, Banjul
isataj@hotmail.com

GÉORGIE/GEORGIA

Ketevan KILADZE (Mrs.), Senior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Copyright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kkiladze@sakpatenti.org.ge

Eka KIPIAN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Helen Akpene Awo ZIWU (Mrs.),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awoziwu@yahoo.com

Jude Kwame OS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Secretaria Gener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fmgarcia@rpi.gob.gt; flordemagar@gmail.com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 MIKALA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ouise LAMA (Mlle),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gonda@hipo.gov.hu

Zsófia BATHORY (Ms.),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Budapest
Zsofia.bathory@kim.gov.hu

INDE/INDIA

Sukanya CHATTUPADHYAY, Assista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ukanya.ipo@nic.in

Premanshu BISWAS, Official,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p.biswas@nic.in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Adi SUPANTO, Deputy Director, Legal Service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Tangerang, Banten

Erick Christian Fabrian SIAGIAN, Officer,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Tangerang, Banten
Erick-siagian@yahoo.co.id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Gholam Reza BAYAT, Head, Trademark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hran
tathiri_m2000@yahoo.com; gr.bayat@yahoo.com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renata.cerENZA@sviluppoeconomico.gov.it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Wayne MCCOO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pr@jamaicamission.ch

Richard BROW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amission.ch

JAPON/JAPAN

Masashi OMINE, Deputy Director, Design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pa0800@jpo.go.jp

Masatoshi OTSUKA,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 Division, Trademark,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Tokyo
pa0800@jpo.go.jp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Saule ZHUSSUPBEKOVA (Mrs.), Deputy Director, Republic State Enterpris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Zharkin KAKIMZHANOV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Dace LIBERTE (M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dace.liberte@lrpv.gov.lv

LIBAN/LEBANON

Ghada SAFA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gsafar@economy.gov.lb

LIBYE/LIBYA

Amina MAURAD (M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ipoli

Naser ALZAROU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Digna ZINKEVIČIENĖ (Ms.), Head,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zinkeviciene@vpb.lt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mbamadrh@yahoo.fr

MALAISIE/MALAYSIA

Fadali JAAFAR,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er Officer,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Nurhana MUHAMMAD IKMAL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urhana@kin.gov.my

MAROC/MOROCCO

Nordine SADOUK,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Héctor CORNEJO GONZÁLEZ, Subdirector de Examen de Signos Distintivos a la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hcornejo@impi.gob.mx

Luis Silverio PÉREZ ALTAMIRANO,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Examen de Fondo, Modelos de Utilidad y Diseños Industriales a la Dirección de Divis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lspez@impi.gob.mx

NÉPAL/NEPAL

Dhruba Lal RAJBAMSH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Kathmandu
dlraj@hotmail.com

NIGÉRIA/NIGERIA

Aisha Yunusa SALIHU (M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sayishah@yahoo.com

Abdulwasiu POPOOLA,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popesonone@yahoo.com

NORVÈGE/NORWAY

Thomas HVAMMEN NICHOLSON,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n@patentstyret.no

Pål LEFSAKE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ple@patentstyret.no

Karine L. AIGNER (Ms.),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

OMAN

Nada AL-AZZAN (Ms.), Trade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OUGANDA/UGANDA

Eunice KIGENYI IRUNGU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zrodriguez11@gmail.com; zrodriguez@mici.gob.pa

Yarina Aimee CARREIRO CAMACHO (Sra.), Examinador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pervisor de Marca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de Panamá, Panamá
ycarreiro@mici.gob.pa

PAKISTAN

Ahsan NABE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sannabeel@yahoo.com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griculture and Innovation, The Hague

PÉROU/PERU

Luz CABALLERO (Sra.), Encargada de Negocios a.i.,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mayaute@onuperu.org

Octavio ESPINOSA, Consultante,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 Lima

PHILIPPINES

Josephine M. REYNANT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eaties_legal@yahoo.com

María Asunción F. INVENTOR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finventor@yahoo.com

POLOGNE/POLAND

Ala GRYGIENĆ-EJSMOSR (Ms), Expert,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Agrygienc-ejsnonr@uprp.pl

Daria WAWRZYŃSKA (Mrs.), Expert,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dwawrzynska@uprp.pl

PORTUGAL

Miguel GUSMÃO, Head,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EON Ho Beom,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hb1213@kipo.go.kr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jsong11@kipo.go.kr

KIM Taehyung, Judge, Court of Korea, Sungnam
gurismo@hanmail.net; gurismo@scourt.go.k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md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Olga ŠVÉDOVÁ (Mrs.), Deputy Head, Leg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osvedova@upv.cz

Petra MALEČKOVÁ (Mrs.), Desk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maleckova@upv.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Seka Isaya KASERA,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es-Salaam

skasera@yahoo.com

ROUMANIE/ROMANIA

Constanța MORARU (Mrs.),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Y, Head, Technical Policy,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ke.foley@ipo.gov.uk

Laura HARBIDGE (Ms.), Hea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rategy Te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laura.harbidge@ipo.gov.uk

SERBIE/SERBIA

Mirela BOŠKOVIĆ (Mrs.), Assistant Director, Sector for Distinctive 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mboskovic@zis.gov.rs

SINGAPOUR/SINGAPORE

Ankur GUPTA, Senior Assistant, Trade Marks Regi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SLOVÉNIE/SLOVENIA

Ales ORAZEM, Head,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y, Ljubljana
ales.ozarem@uil-sipo.si

SOUDAN/SUDAN

Souad ELNOUR (Mr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of Sudan,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oad-elamin@hotmail.com

SRI LANKA

Natasha GOONERATNE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gnus AHLGREN, Head, Legal Section,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magnus.ahlgren@prv.se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grazioli@ipi.ch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Chakkra YODMAN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nghom SAIFON (Ms.),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saifon60@hotmail.com

Natapanu NOPAK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nita SAPPHAISA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bionj@tperm-mission.ch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Orazmyrat SAPARMYRADOV, Main Specialist of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shgabat
tmpatent@online.tm

TURQUIE/TURKEY

Bekir GÜVEN, Trademark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bekir.guven@tpe.gov.tr

Mustafa Kubilay GÜZEL, Trademark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mustafa.guzel@tpe.gov.tr

UKRAINE

Volodymyr DMYTRYSHYN, Deputy Chairma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dmitrishin@sips.gov.ua

Tetiana TEREKHOVA (Ms.), Deputy Head, Rights to Indications Division, Division of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Spher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Ukrainian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UKRPATENT), Kyiv
t.terehova@uipv.org

URUGUAY

Blanca MUÑOZ GONZÁLEZ (Sra.), Encargada División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bmunoz@dnpi.miem.gub.uy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EI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TRAN Huu Nam,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Hanoi
vietnamipo@noip.gov.vn; hoangduykhanh@noip.gov.vn

YEMEN

Amani AL-LOUDHA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Julio LAPORTA, Administrator,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juliolaporta@oami.europa.eu

Jakub PINKOWSKI, Administrator,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Michael PRIOR, Administrator, European Commission, DG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DG MARKT), Brussels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Raffaella G. BALOCCO MATTAVELLI (Mrs.),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Nonproprietary Name (INN) Program, Quality Assurance and Safety: Medicines, Department of Essential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 (EMP),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Kujo McDAVE, Legal Officer, Harare
kmcldave@aripo.org

SOUTH CENTRE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org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gnamekong@africanunion.ch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Garfield GOODRUM, Vice Chair, Boston
garfiel.goodrum@gdrmlaw.net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Peter HEATHCOTE, Co-Chairperson, Designs Committee, Sydney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informatiqu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CCIA)/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HART, Representative, Geneva
nashton@ccianet.org
Terri CHEN, Legal Director of Trademarks
terrichen@google.com
Louise DELCROIX (Mrs.), European Manager, Rights Owner Relations
ldelcroix@ebay.com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e marque (AIM)/European Brands Association (AIM)

Jean BANGERTER, Representative, Trade Mark Committee, Brussels

Association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modèles (APRAM)

Claire LAUGA (Mme), représentante, Paris
claire@starcknetwork.com

Association interamé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SIPI)/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IPI)

Juan VANRELL, Secretario, Montevideo
secretario@asipi.org
Juan Andrés VANRELL PIRIZ, Montevideo
jvanrell33@hotmail.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Peter WIDMER, Chair of Special Committee Q212, Trademarks,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omomi ISHIDA (Ms.), Membe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Muneaki KAIGUCHI,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Reiko HASE, Representative, Tokyo
hase@quon-ip.jp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lessandro MARONGIU,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amarongiu@ictsd.ch

China Trademark Association (CTA)

Christopher SHEN, Attorney at Law, New York
GE Aidi, Trademark Attorney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Toni ASHTON (Ms.), Vice Chair CET 1, Gatineau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Nigel HICKSON, VP Global Partnership, Brussels
nigel.hickson@icann.org

Internet Society (ISOC)

Konstantinos KOMAITIS, Policy Advisor, Public Policy, Geneva
komaitis@isoc.org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thiru@keionline.org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secrétaire général, Genève
<massimo@origin-gi.com>
María Daniela AGUILAR (Mme), consultante, Genève
daniela@origin-gi.com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Imre GONDA (Hongrie/Hungary)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ndrés GUGGIANA (Chili/Chile)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Ms.) (Algérie/Algeri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r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ie-Paule RIZO (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ina FOSCHI (Mme/Mr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Geneviève STEIMLE (Mme/Mr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Tobias BEDNARZ, administrateur adjoint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ociate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Nathalie FRIGANT (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Noëlle MOUTOUT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Violeta JALBA (Mme/Mrs.), consulta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Consultant,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附件二和文件完]